

國立清華大學

校園實施垃圾不落地說帖

一、前言

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，改善垃圾子車髒亂現象，永續經營清華美麗的校園，因此歷近一年時間規劃研議，並經多次會議討論，決議撤除校園內垃圾子車清運點，將垃圾清運方式改為垃圾車定時定點清運，各館舍配合校園垃圾車巡迴時程，定時定點將垃圾由垃圾車直接收運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校園垃圾不落地，可

- (一)改善校園各垃圾子車收集點髒亂現象，並減少校外人士翻找回收物、學校外面垃圾傾倒至校園暫存點、及不明廢棄物隨意傾倒等的現象。
- (二)養成垃圾分類習慣，確實做好資源回收(附件一)，減少垃圾袋中挾帶可回收物質的情形；長期來看，校園可以減少一般垃圾量，增加資源回收量。
- (三)符合環保法規規定，
 1. 廢清法第十二條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 2. 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 3. 垃圾分類不確實，或夾雜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依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」規定，第一次查獲者，辦理退運手續，垃圾運回原處所，若於六個月內被查獲三次，停止學校垃圾進廠一週至十週，並且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(四)符合趨勢，國內各大城市與大學均已實施垃圾不落地，如新竹市(94年)、中興(88年)、台大(90年)、政大(91年)、交大(94年)、成大(94年)、中央(95年)等。

三、過程

(一)學校會議討論

1.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(102.11.26)提案討論。

2. 102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(103.04.15)提案討論。

3.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(103.05.06)專案報告。

(二)垃圾不落地實施

1. 103 年 3 月 24 日垃圾不落地試運轉，清運點為化學館與動化館側門空地，及旺宏館貨運碼頭。

2. 103 年 7 月 21 日~31 日 定點垃圾子車與垃圾不落地並行。

3.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。

(三)其他輔導措施

1. 103 年 2 至 4 月與原科院等 12 個單位溝通討論與說明（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院、工學院、人社院、科管院、理學院、共教會、圖書館、住宿組、研發處、產學營運中心等）。

2. 103 年 5 月與清華學院合作在仁齋與實齋宿舍內建置垃圾分類示範區。

3. 103 年 7 月建置垃圾清運車 GPS。

4. 103 年 7 月建置垃圾不落地網頁。

四、重點

個人與單位活動產生的垃圾，有責任確實分類，並依場館指定的方式，妥善清運處理。

(一)各館舍自主管理，擬訂垃圾暫存清運方式，例如在適當的地點設置足夠之垃圾分類桶(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)，方便師生丟棄垃圾；指派專人負責週邊環境清潔，並依指定時間將垃圾送交垃圾車直接收運。

(二)學生宿舍區各齋舍均有設置垃圾分類桶，並由專人負責環境清潔與清運垃圾，環安中心協同住宿組、清華學院等，共同合作並輔導相關事項，同時宣導住宿學生共同落實垃圾分類，並配合垃圾不落地政策。

(三)大型與社團活動的進行，可專案事先與事務組聯繫租借垃圾子車，妥善處理活動當中產生的垃圾。

五、必要性與效益

(一)符合法規規定與時代趨勢。

(二)維護校園環境，改善校園各垃圾子車收集點髒亂現象(附件二)。

(三)落實垃圾分類，減少一般垃圾，增加資源回收，友善對待地球環境。

(四)減少垃圾清運處理費用，增加資源回收收入。

六、FAQ 說明

詳附件三。

七、結語

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，改善垃圾子車髒亂現象，自本(103)年8月1日開始執行垃圾不落地政策，惟因執行初始，仍有部分細節，尚待磨合、調整與適應。學校將持續辦理宣導工作與修正配套作法，也請個人與單位活動產生的垃圾，應確實做好分類，並依場館指定的方式，妥善清運處理。在大家都有正確的環保觀念與落實分類回收的習慣下，我們的學習環境會更美觀舒適健康。

附件一：垃圾分類宣導單張

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宣導

新竹市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，民眾進行垃圾分類時，請確實分類為「資源物」、「廚餘」及「一般垃圾」。違反者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罰款新台幣1200-6000元。



重點回收項目

乾電池

含一般電池、鈕釦型電池、充電電池、手機電池、行動電源(產品丟棄前，請將內含的電池拆下回收)。

放回原包裝

照明光源

回收前請放回原紙盒或紙套，破損燈管(泡)亦請密封包裝後回收。

資源回收項目

紙餐具



紙容器



塑膠容器



鋁箔包



一般用紙



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



玻璃瓶



包裝用保麗龍



鐵鋁罐



乾淨塑膠袋



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



資訊物品/光碟片



電子電器



舊衣



廚餘回收桶

一般垃圾如塑膠袋、衛生紙、竹筷、牙籤等請勿丟入廚餘回收桶。



這些我不吃嘍!





| 廣告 |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總機：03-5368920 網址：<http://www.hcpepb.gov.tw/>
有關清潔隊收運、大型廢棄物收運相關業務 請洽本局清潔科：03-5388406

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附件二：垃圾子車清運點髒亂現象的改善

1. 原鴻齋旁垃圾子車清運點

改善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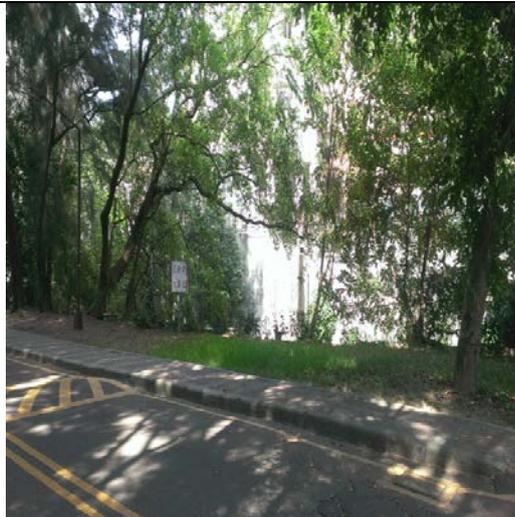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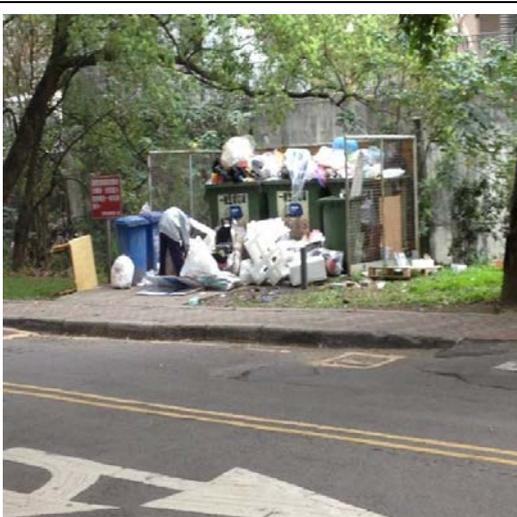
2. 原化工館旁垃圾子車清運點

改善後



3. 原北校區廢水廠旁子車清運點

改善後



附件三：垃圾不落地 FAQ

1. 我要去哪邊丟垃圾？

A：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，原設置於建築物外收集垃圾之開放式垃圾子車全面撤除，並規劃周一至周五每日 2 趟次之垃圾車收運路線，並於每周一、周三、周五有資源回收車收運可回收資源，詳細時間與路線請見本校環安中心網頁，各建築物(館舍、齋舍)內可由管理單位自行規劃設置廢棄物暫存分類空間，經妥為分類後由管理單位人員配合垃圾車收運路線投入垃圾車。

2. 垃圾該怎麼分類？

A：新竹市於 94 年 1 月 1 日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，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「資源」、「廚餘」及「垃圾」等三類，其中資源回收項目有：照明光源、紙餐具、紙容器、塑膠容器、鋁箔包、一般用紙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、玻璃瓶、包裝用保麗龍、鐵鋁罐、乾淨塑膠袋、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、資訊物品/光碟片、電子電器、舊衣...等(詳見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單張)，以上可回收資源請於每周一、周三、周五交由資源回收車收運，另外乾電池與碳粉匣請送往本校環安中心統一收集。廚餘的回收項目係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，不包含硬果皮(榴槤、椰子殼)、貝殼類、骨頭...等豬隻無法食用之物品，廚餘請以塑膠袋裝袋包妥後放置於垃圾車隨車之塑膠籃。垃圾是指除「資源」及「廚餘」外一般不可回收之廢棄物。

3. 我們單位在周末(夜間)辦活動，晚上垃圾要去哪裡丟？

A：若各單位於非垃圾收運時間有大量廢棄物產出時，應預先預估人員數量與廢棄物數量，向事務組申請垃圾子車租用，或自行將垃圾分類收妥貯存後，於隔日垃圾收運時間再自行投入垃圾車。

4. 為什麼不可以設置垃圾子車？

A：設置於戶外的開放式垃圾子車，常有校外人士翻找回收物致周邊環境髒亂，且若垃圾包經狗隻咬破，而使垃圾紙屑隨風飛散，影響校園環境整潔。而開放式的垃圾子車除維護管理不易，時有校外人士攜帶家庭廢棄物傾倒外，

亦未能針對垃圾強制分類進行稽查，常有挾帶可回收資源之情形發生，為減少廢棄物清運量，並提升回收率，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。

5. 飲料杯要丟哪裡？

A：外帶一次性飲料杯均為應回收項目，請除去杯口吸管及封膜並清空內容物後，投入資源回收桶統一由資源回收車收運。

6. 碳粉匣、廢電池可以進垃圾車嗎？

A：不行，碳粉匣屬環保署公告逆向回收項目，廢電池及廢鈕扣電池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指定加強回收項目，均不得挾帶於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碳粉匣與廢電池請交由學校環安中心統一集中。

7. 紙箱只要丟上資源回收車就好？

A：為減少載運體積，並避免飛散，所有資源回收物均應裝袋或裝捆紮實，載運過程不得有散落、溢出...等情形，避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受裁罰。

8. 垃圾收集區好臭，為什麼要設置？

A：妥善的垃圾分類，分為資源回收、一般垃圾、廚餘，並將各類物品妥為包裝封存，廚餘桶每日清理並清洗，方可保持該區域的整齊清潔，各館舍(齋舍)的管理單位都應盡到維護管理之責，避免有影響環境衛生的情形。

9. 實驗室垃圾桶的垃圾也丟垃圾車嗎？

A：本校屬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事業，各實驗室產生之廢棄物(包含擦手紙、衛生紙...)均應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可混雜於一般生活垃圾中清運。

10. 大型廢棄辦公家具要丟哪邊？

A：有關大型廢棄物清運，本校統一於每月第一週之週五清運，採預約登記方式辦理，詳見總務處事務組網頁。